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3,101,6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219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为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际集团。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核准国泰君安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核准国际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公司 1,083,101,687 股股份（占注册股本比例 83.22%）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